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出席者：

陳曼琪女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先生, MH	"
陳偉坤先生, MH	"
陳炎光先生	"
陳英先生	"
蔡子健先生	"
何漢文先生, MH, JP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
郭秀英女士	"
林文輝先生, JP	"
李東江先生	"
雷啟蓮女士	"
莫健榮先生, MH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譚美普女士	"
丁志威先生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胡志偉先生, MH	"
袁國強先生, MH	"

列席者：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兼礦務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議程
梁廸茵女士	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	)四(i)
			)出席會議
鄭保明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為議程
鍾蝶芬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三)	"	)四(ii)
			)出席會議
陳宇恒先生	結構工程師／123	"	)
盧志文先生	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六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 秘書長(房屋)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	)))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曾艷霜女士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呂少英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徐仕基先生	總工程師／東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布佩雯女士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朱鳳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特別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兼礦務處處長林世雄先生，JP、總工程師徐仕基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梁廸茵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2. 議員備悉放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3. 議員得悉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意見，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0/2018 號)

4.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三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特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1/2018 號)

5.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6. 秘書報告，由第十七次會議至今次會議期間傳閱了兩份部門提交的補充資料：

(i) 環境保護署提交有關環保事項的跟進及補充資料；及

(ii) 環境保護署提交有關黃大仙區交通噪音事宜的補充資料。

四 討論事項

(i)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兼礦務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2018 號)

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兼礦務處處長林世雄先生, JP、總工程師徐仕基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梁廸茵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8. 林署長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 雷啟蓮議員指現時署方正於新蒲崗區內(如采頤花園及景泰苑附近)進行不少工程。她感謝署方過往的工作, 並讚賞署方經常與區議員及地區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及詳細匯報工程最新進展。她表示啟德發展計劃第 3A 期工程下的 SW2 及 SW3 行人隧道建造工程已完成, 而鄰近居民亦表示有關設施非常便利居民。她知悉啟德發展區內會興建不少隧道連接新蒲崗及黃大仙, 但現階段仍未掌握有關隧道的路線及設備, 希望署方可提供更多資料。此外, 她查詢該些隧道內的升降機會否配備空調系統。

10. 袁國強議員感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有見啟德兒童醫院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啟用, 而啟德醫院亦會於未來數年內投入服務, 他關注連接該些醫院的道路網絡能否配合市民需要。據了解, 啟德醫院將提供二千四百張病床, 服務九龍中及黃大仙區, 而伊利沙伯醫院的服務亦將會搬遷至啟德醫院。他指現時九龍灣往啟德醫院方向的交通情況並不理想, 而黃大仙往伊利沙伯醫院的道路亦經常擠塞, 擔心未來可能因連接啟德醫院的道路網絡設計不完善而延誤救援工作。他相信啟德醫院投入服務後會有大量病人及其親友前往醫院, 認為署方必須完善該處的交通網絡, 並提供適當的公共交通服務。另外, 他知悉政府有計劃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並指牽涉範圍靠近慈樂邨、鳳凰邨及竹園邨等屋邨。因此, 他希望進一步了解搬遷工程的詳情, 並關注工程期間對周遭環境的影響。最後他提醒署方, 竹園區居民對計劃的車輛通道及地盤出入口位置有不同意見。

11. 何漢文議員讚賞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區的工作。就啟德發展計劃內的工程，他認為署方能迅速與警方及運輸署協調及落實交通改善措施，以回應行車隧道啟用初期的交通問題。他亦高度讚賞署方聆聽地區聲音，斥資搬遷工程地盤附近的一棵細葉榕。此外，雖然沙田坳道一帶的斜坡已進行了修葺工程，但當有豪雨時亦不時發生山泥傾瀉，更曾有泥石被沖刷至附近大廈大堂或撞毀附近停車場牆壁。他指黃大仙區是依山而建的社區，附近有較多斜坡，希望署方多加巡查。另外，有關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計劃，他相信日後仍有較多時間討論配水庫搬遷後騰出空地的用途，並認為政府在搬遷配水庫期間需細心聆聽竹園區居民的意見。他知悉配水庫搬往的岩洞其下坡部分屬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擁有，故竹園北邨居民對此計劃存有不少疑慮。他請政府研究收回整個斜坡或由政府支付日後斜坡保養維修費用的可行性。最後他表示，由於是次計劃屬大型工程，施工期間需搬運大量泥石，工程車輛如行經住宅區，必然對居民造成影響。因此，部門必須就車輛通道及地盤出入口的位置聆聽地區人士的聲音。

12. 陳安泰議員關注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以騰出空地興建樓宇的成本效益。他查詢以開山填海方式增加土地以興建樓宇的成本，並希望比較兩個方式的成本效益。他指出中國在南海以開山填海的方式增加土地，建議政府考慮與內地合作填海以增加土地興建樓宇，並提議於西貢、大埔吐露港、鹿頸、大澳、坪洲或長洲等地方進行填海。他期望政府的資源能用得其所，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土地興建房屋，以回應市民訴求。另外，現時清水灣道其中一條行車線會連接近牛池灣文娛中心的行車天橋前往坪石交匯處，但他認為該行車天橋未能地盡其用。他建議優化此行車天橋，將清水灣道的車輛分流至啟德發展區或太子道，以減輕清水灣道的擠塞情況。

13. 林文輝議員知悉近 MIKIKI 商場會有天橋連接興建中的稅務大樓，但現時連接 MIKIKI 商場的天橋已十分擠塞。他查詢連接新蒲崗至啟德車站的隧道會否設出入口連接稅務大樓。另外，現時車輛可繞過大有街經采頤花園進入啟新路，或經三祝街轉入啟新路，然而三祝街沒有豎立指示牌或擴闊路面，令不少駕駛人士不知悉有此路徑。最後，他指現時慈雲山及黃大仙的居民需行經啟新路才能前往啟德醫院，頗為轉折。他表示，其實車輛可經由彩虹道、宋皇臺道及承啟路這條較直接的路徑抵達啟德醫院，但是這樣就必須行經極為擠塞九龍

城迴旋處。他建議署方研究搬遷迴旋處附近的巴士站，令車輛能更順暢地由彩虹道經宋皇臺道及承啟路前往啟德醫院。他亦建議署方統計黃大仙下邨前往啟德醫院所需的時間，並完善整個道路網絡。

14. 譚香文議員感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講解署方的工作。她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曾建議於區內數個地點加建升降機，例如她曾建議於鳳德道與蒲崗村道交界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直達龍蟠苑，而陳英議員亦正爭取於竹園道近鵬程苑行人天橋加建連接竹園北邨的升降機，但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政策不容許於私人土地加建升降機，故現階段未有於屋邨內加建升降機的計劃。她請署長向特首反映，放寬未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政策限制，容許部門於房屋署或私人土地加建直達屋苑的升降機，以方便長者及使用輪椅人士。另外，她指鑽石山港鐵站的升降機未能直達售票大堂，輪椅人士需以輪椅輔助車(俗稱「怪獸機」)協助，極為不便。她於會議當天早上已向特首請願，要求於該站加建直達觀塘綫售票大堂的升降機，希望署方可考慮有關建議。她指出政府在前大磡村規劃下會興建一條行人天橋，可是該天橋的擬建升降機只連接鑽石山港鐵站旁的行人路，而非站內觀塘綫的售票大堂。她請署長協助爭取將該擬建升降機伸延至觀塘綫售票大堂。她指立法會曾同意於鑽石山港鐵站加建直達觀塘綫售票大堂的升降機，但至今仍未有進展。她強調有關建議可惠及不少輪椅人士。

15. 胡志偉議員指龍翔道往九龍灣的行車天橋交通極之擠塞，令龍翔道及清水灣道的交通受阻。他查詢運輸署有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如何紓緩該處交通，並指該處的規劃與安達臣道發展的整體交通配套有關。另外，他查詢署方有否計劃重新檢視於十多年前所制定的綠化總綱圖。他認為現時行人路旁花槽的情況不太理想，不時有人就種植的植物、管理及清潔等事宜提出意見。他又指署方在制訂綠化總綱圖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進行綠化，並認為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清潔工作的安排不妥，建議署方檢討有關政策，務求令地區綠化工作符合區情，而有關植物亦可得到妥善管理。

16. 陳英議員關注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計劃，並強調翠竹花園居民反對水務署早前提出的建議(即將車輛通道及地盤出入口設於翠竹花園後山)。他憶述區議會早前反對此建議，並請

水務署研究於獅子山公園附近另覓土地作車輛通道及地盤出入口，他查詢有關建議的研究進度。新配水庫的選址位於山坡上的政府土地，而該山坡的下坡地段現屬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所擁有。考慮到搬遷工程進行時或會影響山坡整體結構，將來暴雨或會引致山泥傾瀉及影響山坡的下坡地段，竹園北邨居民強烈要求政府在搬遷配水庫後回收整個山坡。

17. 莫健榮議員指大部分沿太子道東及啟德發展區內的工程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當中近彩虹邨連接啟晴邨的行人隧道建造工程已展開，而他亦曾多次與署方代表到場視察。針對施工期間的噪音問題，他請署方維持於早上十時後才開始施工，並以減音布減低施工期間發出的噪音。他查詢署方有否應用新技術減低打樁時製造的噪音。他指該行人隧道兩端出入口將會設置升降機，相信屆時升降機的使用率甚高。雖然機電工程署建議升降機無需提供空調，但希望署方可繼續爭取興建有空調設備的升降機。另外，他知悉啟德發展區內設有不少「人車共融」的單車徑並會連接觀塘區，故查詢該些單車徑會否連接黃大仙區(如新蒲崗)。最後，他查詢啟德發展計劃內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研究進度，並查詢該系統是否因成本效益問題而擱置。

18. 蔡子健議員表示過去經常就加建升降機或其他工程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並希望藉此機會對署方的工作表示支持及讚賞。他頗為關注九龍東的交通擠塞問題，指相關的道路規劃及配套設施多年來並無大型修改，認為道路已無法承受現時的行車流量，希望署方研究完善道路網絡的方案。他理解上述問題或會牽涉多個部門(如運輸署及規劃署等)，期望部門之間可互相協作以解決問題。他知悉未來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後有助疏導觀塘區的交通，請署方提供更多詳情，並簡述隧道對紓緩黃大仙區交通的作用。另外，他期望透過落實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改善九龍東的交通擠塞問題，並知悉政府曾就此進行諮詢，可是此系統至今仍未落實。他查詢部門是否在諮詢期間遇到阻力。最後，他指署方曾提議善用地下空間，而區議會過去討論前大磡村規劃時亦有提出類似建議，但卻遇上不少阻力。他請署方闡述香港發展地下空間時所遇到的困難，以便議員作進一步討論。

19. 譚美普議員歡迎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感謝署方於本區的工作。她指出清水灣道與新清水灣道交界的行人天橋行人流量甚高，為更善用公帑，她曾建議於該處加建升降機以連接坪石公園而非行人路路面。然而，由於受到「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政策限制，而且牽涉多個部門之間的協作，所以建議最終未有落實。她期望政府進一步優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方便市民為優先考量，讓部門可更彈性地處理不同建議，並容許部門興建升降機連接不同區域。另外，她認為清水灣道於繁忙時間極之擠塞，希望部門可研究興建行車天橋以疏導交通。她指車輛數量不斷上升，但道路面積卻沒有增加，最終導致交通擠塞，希望各部門可共同研究解決方案。

20. 胡志健議員歡迎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指不少市區內的基建工程地盤均很接近民居，其中啟德發展計劃中興建行人隧道的工程地盤便很接近彩虹邨其中一座樓宇。他知悉署方近日於此地盤設立沉降監測系統，以檢視工程進行期間(如進行打樁或開板等工序)對周邊大樓的影響，並記錄沉降幅度。他表示署方進行工程需時約半年至一年，認為設立此系統有助檢視工程對周邊的影響，並查詢署方日後會否將此監測系統恆常化。他同意基建工程有助社區發展，但需留意施工期間對周邊居民生活的影響。

21. 林署長感謝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並回覆如下：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是發展局轄下其中一個工務部門，而不同部門均有其工作範疇及服務範圍，故未能代表其他部門承諾進行工程或回覆施工詳情。儘管如此，署方的總工程師會列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如有任何涉及其他部門的建議，署方可協助將意見轉交予相關部門回應；
- (ii)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署方自二零一四年起承擔了每區三個為行人天橋或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建造工程，至今已完成了三分一的工程並開放該些設施予公眾使用。就黃大仙區而言，一項工程已完成，一項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而另一項工程則需較多時間完成。據了解，「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

劃的工程項目將由路政署負責。考慮到市民在升降機內逗留的時間不長，現行政策未有規定於升降機內提供空調設備，然而署方會盡量在設計上減低升降機內的溫度；

- (iii) 香港兒童醫院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至二零一九年年初啟用。署方理解區議會對附近交通情況的關注。現時啟德發展區內的主要道路網絡(如 D2 路連接土瓜灣一段)已陸續啟用，相信待醫院投入服務後，其他通道已開放使用。署方會與運輸署就公共交通服務再作商議，並繼續跟進相關交通事宜；
- (iv) 眾所周知，現時觀塘道的交通非常擠塞，尤其在放工時間，車龍由大老山隧道排至觀塘繞道。政府現計劃興建中九龍幹線，以連接油麻地至啟德發展區。路政署將會陸續展開該工程，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落成。會議當天早上七時，將軍澳隧道及海底隧道出現擠塞，而將軍澳隧道的擠塞情況較為嚴重。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二零二一年完成，而署方正準備就 T2 主幹路的建造工程進行招標。將軍澳－藍田隧道、T2 主幹路及中九龍幹線於未來數年落成後，應可紓緩將軍澳、太子道東、油麻地及海底隧道等主要幹道的交通，從而疏導觀塘道及觀塘繞道的交通；
- (v) 太子道東往觀塘的車輛需在坪石交匯處靠左駛，而龍翔道往觀塘的車輛則需在坪石交匯處靠右駛，加上清水灣道亦有巴士及小巴前往坪石，最終令該交界位置的交通十分繁忙。現時整體交通規劃由運輸署負責，署方會與運輸署研究改善措施，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紓緩區內交通；
- (vi) 水務署正就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至岩洞計劃進行研究及詳細設計，署方亦會於稍後就搬遷配水庫後騰出空地的用途展開研究。署方會與水務署討論

有關翠竹花園後山山坡等事宜，並認同工作團隊需與地區保持溝通的重要性。署方會向水務署傳達議員的關注，以令工程安排上能盡量釋除地區的疑慮，並與地區保持良好溝通；

- (vii) 綠化總綱圖制定已近十年。該總綱圖將全港劃分為五個區域，而其中三個區域的工作已完成，署方會於稍後開展餘下兩個區域的工作。署方正準備檢討綠化總綱圖，並會收集及考慮區議會的意見。綠化總綱圖是一項利民的政策，署方會在進行檢討時聽取市民的意見；
- (viii) 署方現正於觀塘繞道底下公園建造「人車共融」的單車徑，現時未有將單車徑延伸至新蒲崗區的相關資料，署方需再作研究。考慮到市區內的交通道路環境局限，運輸署的政策並無鼓勵市民於市區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但鼓勵騎單車作為康樂活動。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意見；及
- (ix) 不論是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至岩洞或於近彩虹邨建造行人隧道，署方均關注施工期間對附近民居及環境的影響。進行工務工程難免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但署方會盡力將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近彩虹邨的行人隧道建造工程，署方會盡量在使用的機械及施工時間上，減少工程噪音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署方歡迎議員就此提供意見。如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希望市民可諒解。

22. 主席請署長回應有關啟德發展區與黃大仙區接駁點，以及啟德發展區內地下街的走線及設施。另外，他查詢在未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非路政署管理的地方(包括其他政府部門用地、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或居屋等)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安排。

23. 林署長理解議員對啟德發展區與其他地區接駁的關注。他指啟德發展區會接駁多區，故建議就啟德發展區與每區之間的接駁點及設施和啟德發展區內地下街的資料作匯報，讓相關區議會知悉最新設計及規劃。他相信此安排對議會與部門之間的交流有裨益。另外，他知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將會推展至下一階段，署方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前完成的工程項目或會轉交予路政署於下一階段計劃下繼續跟進。現時署方進行的工程項目只限於為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於房屋署或私人土地上加建升降機或牽涉技術層面以外的考慮，他會向路政署和運輸及房屋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24. 主席感謝署方就啟德發展計劃諮詢多個區議會(包括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可是，區議會至今仍未完全掌握啟德發展區內地下街及啟德發展區與其他地區接駁點的詳細資料。他感謝署長承諾於稍後匯報相關資料。另外，他請署長將議員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意見轉交予相關部門研究及討論。

25. 陳安泰議員關注龍翔道的交通情況，並強調交通擠塞問題存在長達二十年以上。他建議興建行車天橋以連接清水灣道及太子道東或啟德發展區，認為此建議可將清水灣道的車輛分流至啟德發展區，並協助疏導太子道東的交通，從而紓緩龍翔道的擠塞情況。另外，他建議於清水灣道行車天橋加建高架橋，並將行車天橋伸延至彩興苑附近，以協助疏導交通。他認為上述建議可善用現有設施，並指重慶亦以類似方法紓緩交通問題，希望署方多加考慮。

(譚香文議員於三時四十分離席。)

26. 胡志偉議員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運輸署研究改善坪石交匯處及九龍灣行車天橋交通問題的進度及落實改善措施的時間表。另外，他查詢署方於未來一年會否就檢討綠化總綱圖諮詢區議會，讓區議會審視過去十年的工作。他指黃大仙區屬較早落實綠化總綱圖工作的地區，相信可提供更多意見。

(施德來議員於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27. 林署長感謝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坪石交匯處的交通問題不容易處理，署方正研究短期改善措施，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將與運輸署討論及檢視實施後的成效。另外，有關龍翔道及太子道東往觀塘方向交界位置的交通問題，署方會與運輸署討論，並適時向議員匯報進度。最後，他表示綠化總綱圖將本港劃分為五個區域，並率先於市區落實工作。現時署方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展開於北區及荃灣離島的工作，並會於稍後檢討綠化總綱圖，屆時會聆聽其他部門的意見。

28. 主席感謝署長及部門代表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請署方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陳炎光議員於三時五十分離席。)

(ii) 有關黃大仙竹園北邨平台簷篷結構問題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3/2018 號)

29.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屋苑代表，包括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鄧馮淑妍女士、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鄭保明先生、結構工程師陳宇恒先生、房屋事務經理鍾蝶芬女士、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屋宇保養測量師盧志文先生，及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主席溫育新先生。

30. 丁志威議員介紹文件。

31. 溫育新先生表示，現時竹園北邨七千餘戶居民欲哭無淚。法團曾就有關事宜去信房屋署，但署方只回應法團可運用一萬四千元維修基金自行解決問題。他強調事件是屋宇結構問題，個別簷篷更出現沉降，並非簡單的維修問題。他指獨立審查組雖曾到竹園北邨巡視，但只是到處拍照目測，及後便回覆指樓宇安全沒有問題。法團聘請的專家指懸臂式簷篷的混凝土厚度不足，與圖則不符，為結構性問題。他要求房屋署及獨立審查組解釋事件。

32. 陳英議員指出，獨立審查組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回應法團的信件中表示，房屋署興建的樓宇豁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但並未有指出房屋署物業受哪條法例規管。獨立審查組亦回應指簷篷現階段沒有危險，因此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他質疑在鋼筋及混凝土厚度減少的情況下，樓宇壽命會否因此縮短。竹園北邨的簷篷現時經常漏水，反映獨立審查組指「符合標準」的說法牽強。此外，他亦認為房屋署的樓宇問題由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檢驗，官官相衛，報告難以令人信服。

33.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回應，獨立審查組直接隸屬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她先請獨立審查組盧志文先生回應文件，以及溫育新先生和陳英議員的意見。

34. 獨立審查組盧志文先生表示，獨立審查組直接隸屬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並獲屋宇署署長授權，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現行政策及指引，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出售物業執行樓宇管制，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的竹園北邨，進行《建築物條例》下規定的屋宇監管，例如樓宇破損事宜。獨立審查組的執法程序與屋宇署一致。獨立審查組接獲法團於三月二十八日的來信及結構工程師的報告，並分別於四月九日及四月三十日到竹園北邨實地視察，為屋苑全數八座樓宇進行目視檢測。根據當天檢測的結果，獨立審查組認為梅園樓的簷篷混凝土洞口狀況良好，並沒有分離的狀況。現場的鋼筋除了輕微鏽蝕外均狀況良好。各座的簷篷頂部及底部均發現輕微及少量的裂痕，及混凝土剝落的情況。獨立審查組的結構工程師作綜合評估後，認為有關簷篷沒有任何明顯的即時危險，因此暫未有需要進行緊急補救工程，法團只需要進行適當的常規維修，現階段無需作進一步之詳細勘察。

35. 房屋署陳宇恒先生表示，一般而言，承建商會根據施工圖則興建房屋署公共房屋，並由房屋署人員監察施工流程及工程質量。房屋署嚴密監管鋼筋混凝土工程，例如所有鋼筋必須經過嚴謹測試後才會批准使用。執行釘板及紮鐵的工序時，駐地盤工程人員會經常進行巡查，一旦發現有不妥之處，便會立即通知承建商糾正。承建商完成紮鐵工序後，駐地盤工程人員便會進行檢測及驗收，若發現鋼筋狀況與圖則不符，亦會立即通知承建商糾正。覆檢滿意後，房屋署才會批准承建商進行混凝土澆灌工程(即俗稱「落石屎」)。於工程進行期間，

承建商偶爾會因應地盤實際情況，例如遷就喉管位置，向房屋署提出改動鋼筋的排列方式。一般而言，房屋署會於不影響結構安全的情況下，考慮接納承建商的建議。這些局部改動的性質輕微，因此不會反映圖則上。正如獨立審查組盧先生所言，現時樓宇結構沒有即時危險。

36. 主席認為現時問題的焦點並非竹園北邨有沒有即時的危險，而是鋼筋數量不符合標準。他希望了解房屋署所謂「輕微改動」的定義，及竹園北邨其他地方又會否有類似的狀況。

37. 房屋署陳宇恒先生回應，一般而言，圖則會列出每條鋼筋之間的距離。他舉例說，例如鋼筋排列需要遷就喉管，使甲鋼筋及乙鋼筋距離需要加寬，而乙鋼筋與接下來的丙鋼筋距離便會因此縮短。在宏觀角度而言，鋼筋數量未有因為以上改動而減少。這種輕微的改動不會反映在圖則上。

(陳安泰議員於四時十分離席。)

38. 胡志偉議員憶述運房局局長陳帆針對沙田至中環綫工程造假問題，曾表示對港鐵公司「非常失望，不可接受」。他認為這句說話同樣適用於房屋署的施工隊伍。房屋署提交予法團的是「竣工圖則」，樓宇狀況理應符合圖則內容。法團委派的專家指現時發現鋼筋數量減少，並非房屋署陳先生指的「輕微改動」。減少鋼筋數量及層板變薄是結構性問題，與圖則不符便是貨不對辦。房屋署既然將竹園北邨出售，便理應有責任根據圖則出售物業。出售物業後，獨立審查組亦須根據屋宇署的標準處理問題，房屋署不能以出租公屋標準解決是次竹園北邨的問題。

39. 黎榮浩副主席認為獨立審查組的回應不盡全面。即使樓宇現時狀況安全，但獨立審查組仍未能解釋樓宇鋼筋減少和混凝土變薄，以致與圖則不符的原因。他質疑屋苑其他位置會否也有相同情況，即經改動卻沒有更新圖則，但現時除了鑿開混凝土外，已經沒有辦法查明。

40. 許錦成議員認為樓宇狀況貨不對辦，即使樓宇結構安全，房屋署也不能逃避與圖則不符的問題。混凝土厚度減少百分之七點五，鋼筋數量減少百分之三十，變相承建商可節省百分之三十的鋼筋成本，即偷工減料。他認為房屋署責無旁貸，應向承建商追究責任，而區議會亦應向更高層的房屋署人員問責。

41. 陳偉坤議員認同事件並非單純的安全問題，而是偷工減料，樓宇結構與圖則不符。他認為既然進行了改動，理應在圖則留下紀錄。房屋署對事件責無旁貸，應立即糾正錯誤。

42. 李東江議員認為若以大眾市民角度看待事件，樓宇狀況如圖則一樣正常不過。房屋署卻沒有依從圖則出售合規格樓宇，即使樓宇結構安全，亦應作出補償。

43. 簡志豪議員認為房屋署有「三宗罪」，第一：樓宇結構與圖則不符；第二：即使獨立審查組及房屋署聲稱樓宇結構安全，法團亦可尋求第三方專家鑑定樓宇安全性，署方不應質疑法團的報告；第三：房屋署建議法團運用一萬四千元維修基金的做法不負責任，涉及樓宇結構事宜並非「維修基金」的範疇。可幸的是現時樓宇結構安全，若發生任何意外，根本無法分辨責任誰屬。

(胡志偉議員於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44. 郭秀英議員表示，竹園北邨貨不對辦，結構與圖則不符的情況令人擔憂。房屋署只重覆指樓宇現時仍結構上安全，答案令人無法接受。她所屬選區中，黃大仙下(一)邨同屬租置屋邨，她要求運房局嚴肅處理事件，並檢視黃大仙區租置計劃屋邨的狀況。她指出房屋署的一萬四千元維修基金作用不大，她聽聞竹園北邨早年更換銅喉已花費過半維修基金，更何況是次事件乃結構性問題，與維修無關，房屋署理應承擔糾正的責任。

45. 丁志威議員播放法團聘請的第三方結構工程師 Leadtops Raymond Ltd. 公司魯文超博士的錄音：「在初步檢查當中，發現簷篷混凝土厚度只有一百八十五毫米，並非圖則標示二百毫米。T2 及 B2 層的鋼筋間距為四百二十五毫米，而圖則標明間距為三百二十五毫

米」。他指報告總結時表示施工情況與圖則不符。他對於房屋署陳先生的回應感到很意外，而且房屋署和獨立審查組均沒有正面回應是否偷工減料，只談及安全問題。他認為既然獨立審查組並非屬於房屋署，理應抽絲剝繭檢查每個簷篷是否依圖則興建。

46. 陳英議員對房屋署及獨立審查組認為鋼筋數量減少百分之三十可以接受的說法感到十分驚訝。他查詢是否現時所有房屋署地盤均採用這種標準。另外他懷疑鋼筋數量減少影響樓宇壽命，因此竹園北邨需要經常維修。

47. 主席要求獨立審查組解釋檢驗竹園北邨簷篷的方法，以及現時減少了百分之三十的鋼筋數量是否符合香港法例及屋宇署的要求。

48. 獨立審查組盧志文先生回應指，獨立審查組分別於四月九日及四月三十日到竹園北邨實地視察。結構工程師鑑定梅園樓簷篷零點七米長混凝土洞口的主鋼筋數量與圖則相符，詳細資料已載於五月二十九日予法團的書面回覆。魯博士與獨立審查組的結構工程師及屋宇測量師，曾於五月二十八日就樓板及石屎保護層厚度的報告事宜會面。會議上他們曾討論指現場樓板厚度凹凸不平，故有關量度樓板厚度數字未必精準。而獨立審查組的結構工程師當日到竹園北邨檢視簷篷關鍵部位有否出現以下情況，包括結構性裂縫、樓板膨脹及變形、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嚴重鏽蝕、批蕩鬆脫、嚴重滲水、水印、防火層破損、排水系統發生問題導致積水，以及加建僭建物導致超重。結構工程師於現場視察及量度後，認為樓宇的懸臂式樓板及簷篷沒有明顯的即時危險，所以法團只需要執行常規的維修，不需要進一步再作調查。竹園北邨前身為公共屋邨，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因此《建築物條例》不適用於竹園北邨的施工。

49. 主席表示，即使房屋署物業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房屋署內部理應有清楚指引，規範公共屋邨的興建標準。圖則亦理應是樓宇竣工後的狀況。此外，他質疑獨立審查組檢視梅園樓簷篷主鋼筋數量的方式。該洞口只有零點七米闊，獨立審查組是否有儀器可以透視混凝土內部。

50. 獨立審查組盧志文先生回應，結構工程師當天在竹園北邨梅園樓簷篷零點七米的洞口發現共四條主鋼筋。

51. 主席表示，現時魯博士發現鋼筋之間距離多出三分之一，是否代表另外藏於混凝土的鋼筋距離縮短。

52. 房屋署陳宇恒先生回應，獨立審查組指主鋼筋數量符合要求。而魯博士剛才錄音中所提及的 T2 及 B2 層鋼筋屬於輔助性質。

53. 主席查詢，房屋署的意思是否主鋼筋數量符合要求，而其他鋼筋卻減少。他要求房屋署直接回應是否減少了其他輔助鋼筋的數量。

54. 房屋署陳宇恒先生回應，從現場零點七米的洞口可見輔助鋼筋的距離為四百餘毫米，其他輔助鋼筋有機會藏於混凝土中。他亦承認難以於零點七米的洞口證明整個簷篷的鋼筋數量是否不足。

55. 主席查詢，陳先生的意思是否代表鑿開洞口便可以了解實際鋼筋數目。

56. 許錦成議員表示，房屋署理應證明簷篷結構沒有問題，包括鑿開洞口，或利用高科技儀器檢驗。

57. 陳英議員表示，為證清白，房屋署應每個簷篷仔細檢查。除非署方有儀器可以透視混凝土內部情況，否則結構工程師的雙眼並非 X 光，目視結果毫不科學，報告內容實不可靠。

58. 溫育新先生對獨立審查組感到失望，並投訴房屋署當年興建樓宇時偷工減料，鋼筋數量減少，且混凝土樓板變薄。獨立審查組則轉移焦點指樓宇安全無問題。他建議主席與相關政府部門到竹園北邨現場視察，鑿開洞口，仔細調查。

59. 主席表示，房屋署及獨立審查組應提出實質證據以證清白。他認為有可能是洞口附近的鋼筋距離加闊，而藏於混凝土的鋼筋距離收窄，但房屋署須提出有力證據證明以上的說法，包括鑿開洞口仔細檢查，或使用高科技儀器掃描混凝土內部情況。

60. 獨立審查組盧先生回應指一般情況下不會進行破壞性測試。

61. 主席表示，既然獨立審查組並無鑿開洞口檢驗，為何能從零點七米洞口妄斷簷篷結構沒有問題。他查詢若法團提出實質有力的證據，證明是房屋署偷工減料，獨立審查組會如何處理。

62. 獨立審查組盧先生回應，例如就早前法團提交了魯博士的報告，獨立審查組經審視報告後，會根據程序及指引執行檢驗。獨立審查組亦曾相約魯博士討論報告內容。

63. 主席表示，房屋署與獨立審查組現時均未有統一確實的答案，指明到底房屋署當年興建竹園北邨時有否偷工減料及不依循圖則。

64. 獨立審查組盧先生回應，就四月九日及四月三十日的兩次調查，獨立審查組經已就有關調查結果回覆法團。獨立審查組目視檢測後，認為樓宇沒有明顯的即時危險。

65. 主席指獨立審查組轉移視線，現時談及的焦點為樓宇結構不符合圖則的問題。

66. 獨立審查組盧先生回應，竹園北邨的樓宇圖則沒有經獨立審查組審批。

67. 主席對獨立審查組回應感到憤怒。獨立審查組既不願意進行破壞性測試，亦無法提出實質證據證明輔助鋼筋數量沒有減少。他查詢如法團尋求專家協助，鑿開洞口檢驗後發現鋼筋數量減少或鋼筋距離加闊，房屋署會否為竹園北邨重建所有簷篷。

68.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表示，竹園北邨內仍有公屋租戶，房屋署代表會繼續與法團保持溝通和商討跟進事宜，並會審慎處理。

69. 主席表示，下一次會議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希望在兩個月內，溫育新先生及兩位當區區議員會聯同魯博士及房屋署專業人員視察問題，並找出原因。他感謝房屋署及獨立審查組代表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林文輝議員及丁志威議員於五時十分離席。)

- (iii) 要求政府檢討外判制度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4/2018 號)

70. 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

71. 主席表示房屋署、食環署、勞工處及康文署就有關文件之書面回應已置於席上予議員參閱。

(陳曼琪議員於五時十五分到達會議室。)

72. 鄧馮淑妍女士表示，房委會參考政府的採購政策及程序來制定服務採購指引，亦有一套機制將公共出租屋邨的清潔及護衛服務以招標方式交由私營承辦商營運，使運作上更具彈性。在現行投標制度下，只有名列房委會服務供應商名冊內的合資格公司才可競投公共屋邨的潔淨/護衛服務合約，並採用雙軌評分制度審核標書。另外，勞工及福利局就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她表示房屋署將積極參與討論。如政府頒行新的措施，房屋署會向房委會報告並將有關措施納入房委會制度內。她回應文件內提及的彩虹邨事件，指房屋署於護衛合約安排招標時已張貼通告，並以一人一信方式通知受影響的僱員，亦有通告提醒僱員必須謹慎簽署任何文件。

73. 陳寶儀女士表示，食環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將潔淨、保安等服務外判，採用評分表制度評審標書，而技術得分和收費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百分之三十及七十。她指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評審標書的技術資料，包括審核標書是否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技術得分的評審準則包括擬議執行計劃的質素、受僱履行有關合約工人的擬議工資水平和每天工作時數上限，以及承辦商履行相關政府合約的經驗及服務表現往績。第二階段則評審所有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標書的收費；整體得分最高的標書通常會獲署方接納。因此，食環署並不是以價低者得的方式外判服務合約。在保障非技術工人的合法權益方面，她指食環署除監察承辦商的日常服務表現外，亦在合約內訂明條款規定承辦商必須遵守《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與工人權益有關的法例，承辦商亦須與受僱執行有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如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食環署會按現行機制處理，包括發出失責通知書和扣減服務費。

此外，她表示食環署已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跟進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而各分區辦事處亦會定期進行抽樣調查，與工友會面，查詢有關僱傭事宜的情況。署方會於服務合約期屆滿前三個月，安排在點名處張貼告示提醒工友查證他們在僱傭合約終止時是否合資格獲發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並展示電話熱線，以便工人向有關當局作出查詢或投訴。她指食環署同為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期望與其他小組成員一起盡快完成檢討工作。

74. 黎美玲女士表示，康文署將服務外判時，一直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康文署一般會採用就技術和價格兩方面評分的制度，並先就技術評分，然後才考慮標書的價格評分，因此康文署在訂立採購外判服務時並不以價格為唯一的指標，亦會考慮外判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此外，她指署方會參照政府的相關政策及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作出適時檢討。康文署亦會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研究建議作積極考慮，改善評分制度內的評審項目準則。

75. 沈運華議員表示，政府服務外判商的僱員正受到不同程度的剝削，如缺乏有薪進膳時間、需連續工作六至八小時而沒有休息時間或被僱主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等。他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委員會專責研究、檢討及調查政府的外判事宜以完善制度。另外，他認為外判商遵守勞工法例實為基本要求，建議各部門多留意外判商的董事及股東成員，亦可要求外判商提交標書時申報其董事及股東名單，以防以往有不良紀錄的董事或股東以新公司的名義再次投標。

76. 蔡子健議員表示，既然各部門皆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釐訂外判制度，希望政府能檢討整體程序。他指雖然各部門代表均表示會採用「先考慮技術及質素，再考慮價格」的評分制度，但結果往往出現外判服務價低者得的情況，外判商或要扣減僱員薪金以控制成本，令同一批員工不斷累積經驗，但工資卻不斷下降。他亦希望了解政府部門如何監管外判商以確保服務質素，擔心在價低者得的情況下，過低的成本會引致服務質素下降。他表示有見近年潔淨服務質素下降，特別在人流較少的地方，因接獲較少投訴，承辦商便調配較少員工進行清潔，這亦導致最近的蚊患。

77. 胡志健議員期望跨部門工作小組會提出具建設性的提議，以堵塞現行外判機制的漏洞，避免基層工人的權益被剝削。他引述有清潔工人被僱主錯誤引導須先主動辭職才能於新合約下工作，引致工人損失長期服務金或約滿酬金等，此乃行業內不良的潛規則，建議政府部門於標書內加入須向僱員提供約滿酬金或補償金的條款，以保障工人權益。他亦表示政府部門在轉換合約時雖有提醒僱員及張貼通告等，但出現問題時往往將責任推卸至新舊公司身上，認為政府於新舊公司交接時應進行妥善監管，以避免僱員的權益被剝削。

78. 黎榮浩副主席認同將部分服務外判可提升政府的效益，但要留意外判制度的漏洞及解決持份者可能面臨的問題。他表示外判制度經多年運作後或已被濫用，即使政府將服務外判亦不能完全免去責任。他認為技術及價格評分的三七比例仍然過分偏重價格，建議政府部門調整比重，著重提升外判服務的質素，亦期望政府部門積極回應外判商的訴求，以維持良好的服務質素。

(沈運華議員於五時四十分離席。)

79. 袁國強議員認為不同外判商的服務質素類近，因此可理解以價低者得的方式主導外判，但擔心外判商以低價贏得合約後以不同方式取巧減少開支，剝削僱員權益。他認為政府部門應了解外判商如何計算出投標的價錢，審視價錢是否合理。另外，他表示部分工人除了被減薪外，年假亦被剝削，他建議要求外判商在合約中訂明約滿時必須支付工資給僱員以代替未曾放取的年假。他亦反映，建築工程在「判上判」層層圖利的情況下，前線工人的權益被嚴重剝削，查詢房屋署是否容許「判上判」，並要求署方正視有關問題。

80. 許錦成議員指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的成果抱有期望，亦希望政府在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及提供在職家庭津貼等制度幫助基層人士的同時，亦應正視外判制度正剝削基層員工的問題。他同意外判合約應訂立標準條款，並認為應訂立嚴重罰則以懲戒犯規的外判商。

81. 郭秀英議員表示，外判制度欠缺監管，條款有漏洞，基層工人因沒有議價能力而權益被嚴重剝削，有外判商甚至違反勞工法例，為滿足外判合約而要求工人加班，令工人失去每七天工作應有不少於

一天的休息日或法定假日。她亦認為有不少外判商的股東都是同一群人或有利益關係，擔心出現「圍標」情況，合謀轉換外判合約，令工人失去長期服務金或年假等權益以節省開支。

82. 黃逸旭議員引述鄰區食環署外判工友早前因權益被剝削而發起罷工的案例，反映外判制度的嚴重不足，認為香港於此範疇未能跟上國際步伐。他有見於房屋署管理及外判商管理的慈正邨清潔及保安工人在薪金及待遇上有別，引起不公的情況，認為改善外判制度首要必須加強監察及增加透明度，避免出現「判上判」情況，剝削中層及低層外判員工的權益。

83. 譚美普議員表示現有的外判制度已不合時宜，政府應更緊密監察外判情況及於外判合約增加條款以保障工友的權益。她表示，基層居民為近便居所受僱於政府的外判商，但年假等權益卻被剝削，退休時強積金被對沖後亦所剩無幾。她慨嘆香港社會福利日臻完善，但勤奮工作的基層市民卻欠缺保障。另外，她同意價低者得的外判方式令服務質素下降，如彩雲(一)及(二)邨的停車場只有一位流動保安員，並未能適時處理違例泊車問題，影響該處交通及道路安全，期望各部門檢討外判制度以保障工友及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84. 莫健榮議員補充指政府作為「大判」有責任監管承辦商，避免出現剝削工友的情況。他質疑政府部門未有妥善通知及提醒工友在轉換合約時要小心簽署文件，令學識較低的工友誤信僱主，致權益受損。他亦查詢曾違反勞工法例的外判商有否得到恰當處分。

85. 主席總結，請各部門代表備悉並跟進議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處整理各議員的發言後，去信勞工及福利局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表達黃大仙區議會就外判基層勞工權益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去信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反映黃大仙區議會的有關意見。)

(陳曼琪議員於六時正離席。)

- (iv) 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二零一九年會議時間表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5/2018 號)

86. 秘書介紹文件。

87. 主席總結，議員對文件沒有意見，文件獲得通過。他補充指，二零一九年年底區議會選舉的確實日期尚未公佈，建議在選舉日期與建議的會議時間表出現衝突時再作修改。

(莫健榮議員於六時零五分離席。)

五 進展報告

88.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6/2018 號)
- (ii)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7/2018 號)
- (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8/2018 號)
- (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9/2018 號)
- (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0/2018 號)

- (vi)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1/2018 號)
- (vii)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2018 號)
- (vii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3/2018 號)
- (ix)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4/2018 號)

六 下次會議日期

89.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90.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1